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本公司建議將股份溢價削減的若干金額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溢價削減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削減**」）的若干金額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抵銷（「**建議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累計虧損**」）。

建議減少及抵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金額約人民幣767,097,000元以抵銷累計虧損。建議抵銷後，本公司累計虧損將為人民幣1,728,484,000元及建議抵銷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盈利將為人民幣92,224,000元。

股份溢價削減的條件

股份溢價削減的條件如下：

- (i)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溢價削減之普通決議案；
及
- (ii)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的規定以實現股份溢價削減，且董事確信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溢價削減將於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溢價削減的普通決議案之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溢價削減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溢價削減的原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674,873,000元。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將使本公司累計虧損消除，從而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能夠更好地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股份溢價有所削減，但現階段本公司並無計畫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

股份溢價削減的影響

股份溢價削減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減少，亦不涉及股份面值或股份交易安排的任何減少。除本公司就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溢價削減本身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運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溢價削減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溢價削減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份溢價削減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兩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及陳兆年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歐陽廣華先生及詹建宙先生。